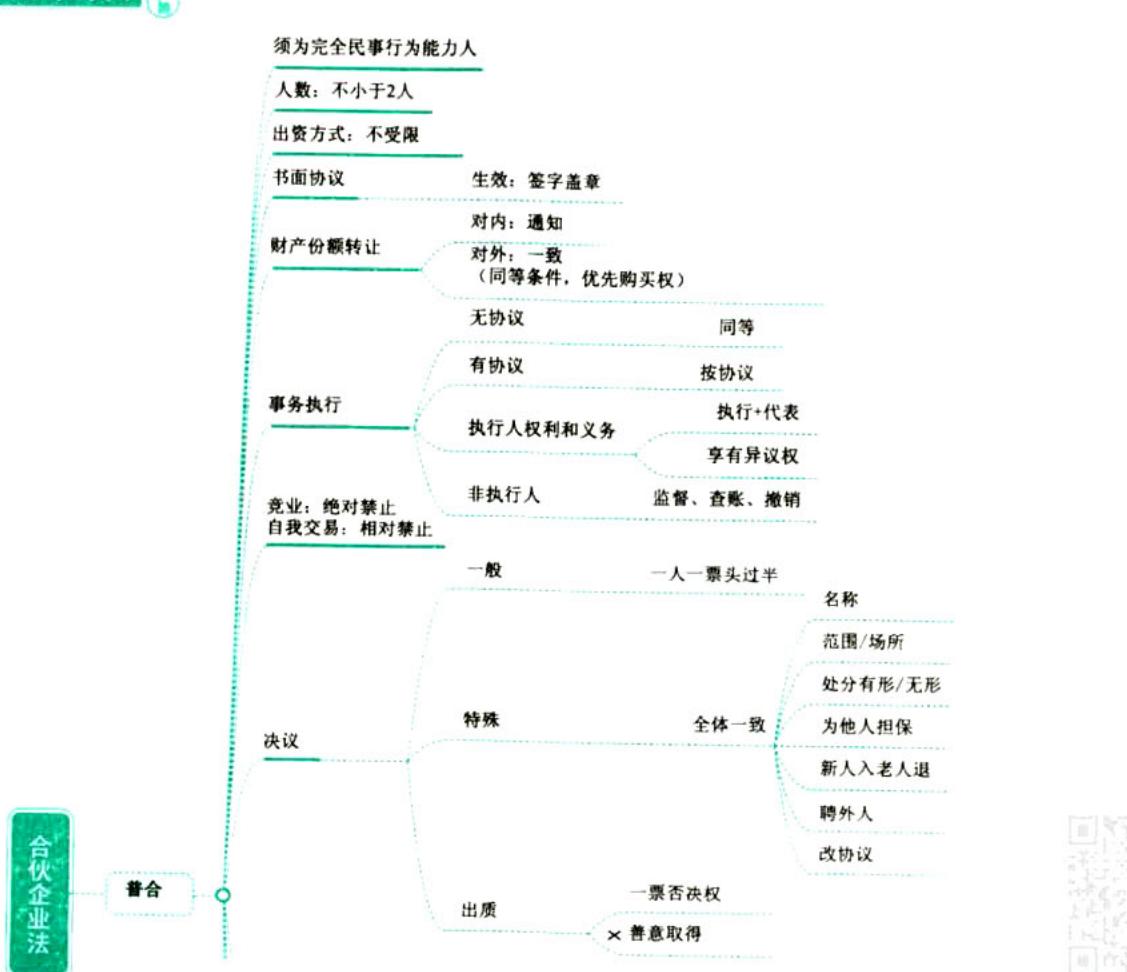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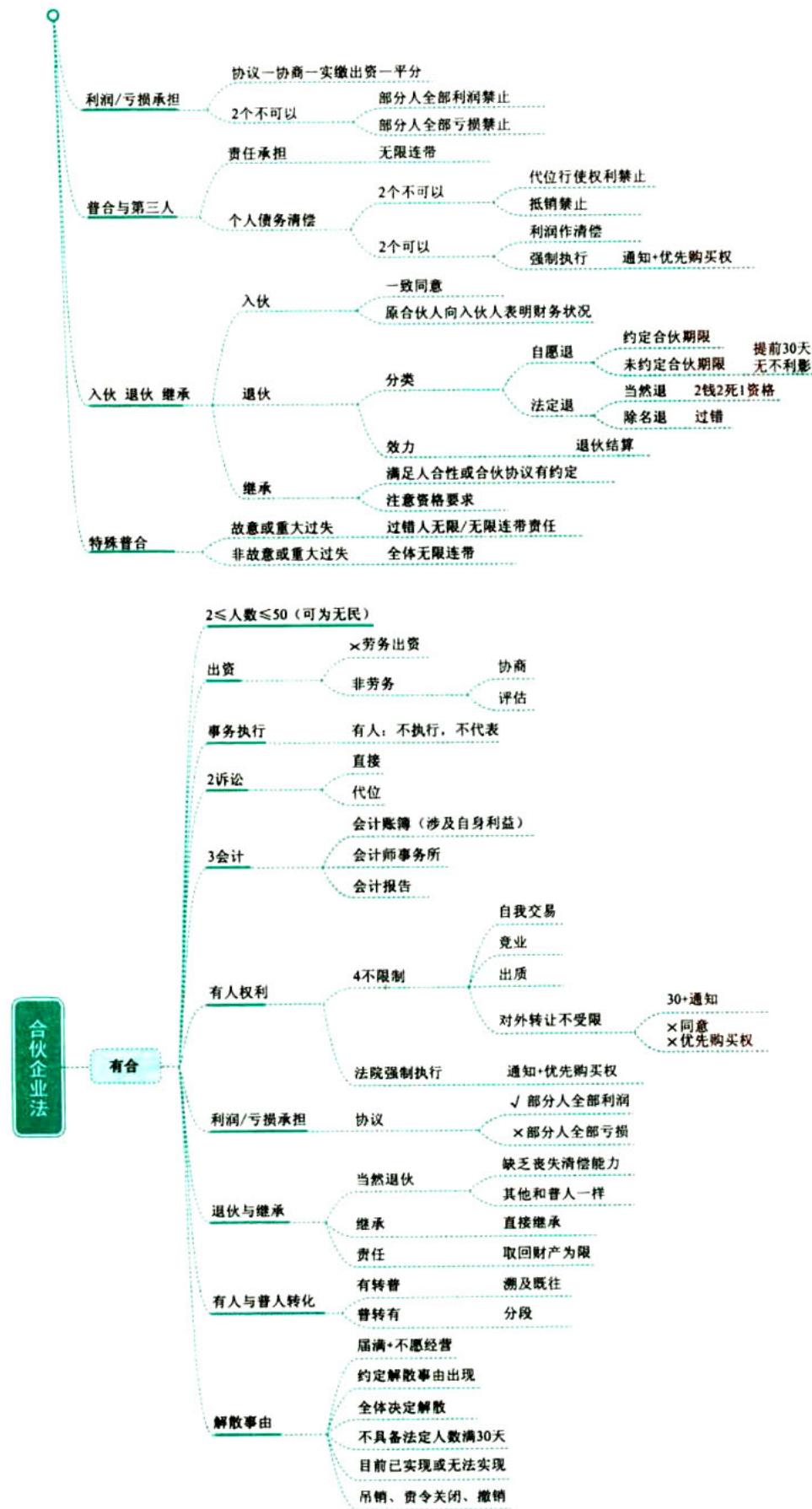
### 本章内容点睛

- 合伙企业与公司企业并列，也是企业的一种类型，与公司不同，合伙企业没有法人格，企业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每年考查2~3题，难度相对较低。
- 从考查内容来看，侧重掌握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规定的区别以及相互之间的转换，合伙事务的决议和执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身份继承。
- 总而言之，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对比记忆是本章学习的重点，重者恒重的规律在合伙企业法的法考考查中很突出，拿满分相对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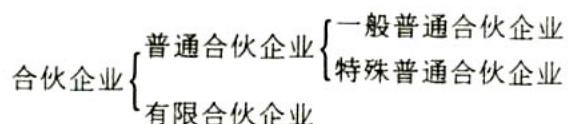
### 知识点思维导图



瑞达法考之 商经法 精讲



## 考点一 合伙的概念和类型



《合伙企业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简称为“四大”）

**注意**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具有成为合伙人的资格。一般来说，公司可作为合伙人，既可以是普通合伙人，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但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主体必须是两人以上，如果有一个民事主体出资，仅有可能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一人公司。

##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人、钱、协议、名称、场所”）

#### (一) 设立条件

1. 有符合法律要求的合伙人
    - (1) 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不得是法官、检察官、国公公务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有限合伙人无须具有完全民事行能能力)
    - (2) 法人具有成为合伙人的资格，但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3) 人数要求：合伙人数应不少于 2 人。

**注意** 普通合伙人数 $\geq 2$ 人，普通合伙企业只有人数下限，未规定人数的上限。

2人≤有限合伙企业人数≤50人，有限合伙企业有人数上限。

-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1) 合伙企业必须有书面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础。
  - (2) 合伙企业强调人合性,《合伙企业法》大部分的规则都是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因此当合伙协议有不同约定或者相反约定时,优先适用合伙协议。(注意: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律)
  - (3)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 (4)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注意** 合伙协议不是登记时生效。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注意：公司股东不得以债权、技术、劳务的形式出资，但是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进行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可以）

(2)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3)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注意** 劳务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定价：协商）。

以非劳务出资，例如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要评估作价的，

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协商/评估）。

(4)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注意** 合伙人可以物的所有权，也可以使用权进行出资，如果以使用权进行出资，例如房产，那就无须办理过户。但是公司股东不能以物的使用权进行出资，但出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之一，应有自己的名称。合伙企业只有拥有自己的名称，才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参与诉讼，成为诉讼当事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伙企业享有名称权，即合伙企业对其登记的名称享有专有使用的权利，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合伙企业的名称，否则构成民事侵权行为，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

**注意** 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公司法》并未规定非公司企业不能使用“公司”字样，且使用“公司”字样并不当然表明企业的责任形式，而且我国事实上也存在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用“公司”字样的现象，所以，合伙企业可以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公司”字样，不能有“有限”或“有限责任”字样。不过个人独资企业名称明确不能使用“公司”的字样。

## 5.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经营场所是指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合伙企业一般只有一个经营场所，即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地点。经营场所的法律意义在于确定债务履行地、诉讼管辖、法律文书送达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是指根据合伙企业的业务性质、规模等因素而需具备的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条件。

**(二) 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知识点记忆表——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人	1. 人数≥2人 2. 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人无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公司可以作为普通合伙人，也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但“四大”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	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出资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注意 1. 合伙人可以实物的使用权出资，而股东不可以。例外，出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股东出资 2.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出资
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不能有“有限”或“有限责任”字样（并没有完全禁止用“公司”）
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劳务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劳务出资定价：协商）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要评估作价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非劳务出资定价：协商/评估）

**注意** 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区别：

一	合伙企业	公司
组织形式	非法人团体（人合性）	法人（人资两合、资合性）
法律基础	书面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可用劳务（有限合伙人不可）、信用等出资 2. 可用财产使用权出资	1. 不可用劳务、信用等出资 2. 不可用使用权出资（出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财产性质	合伙企业财产：出资+积累（按份共有）	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公司享有独立的财产权
出资人责任承担	1. 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经典例题))** (2011/3/29) 甲、乙、丙、丁打算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sup>[1]</sup>

- A. 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 B. 如乙仅以其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则不必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
- C. 该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得以任何一个合伙人的名字作为商号或字号
- D.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1] 答案：B。

### 考点三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和出质

#### (一) 财产份额的转让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可协议另行约定）

财产份额的转让  $\left\{ \begin{array}{l} \text{对内转让：通知} \\ \text{对外转让：一致同意 + 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人合性”，一个人} \\ \text{不同意，也不能对外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end{array} \right.$

#### (二) 出质规则

普通合伙人的出质行为也应当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因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因在于质押权的优先受偿性使合伙企业财产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会影响普通合伙企业的人合性。

**注意** 不存在善意第三人利益保护，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出质行为无效。

知识点记忆表——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规定的区别

情形	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须通知	无此规定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对外转让的表决机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两种视为同意的情形	无此规定	两种默示即为同意转让的情形：“30日 + 不买” 1. 30日内不置可否视为同意转让 2. 不同意对外转让，又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对内转让	通知其他合伙人（通知）	随便转，不用经同意或者通知

### ★考点四 普通合伙事务的决议

合伙事务决议一般规则	1. 合伙协议约定优先 2. “一人一票 + 全体合伙人过半数”
全票决的事项	<p>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li> <li>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li> <li>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注意：不包含购买）</li> <li>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li> <li>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li> <li>补充和修改合伙协议</li> <li>新合伙人入伙</li> </ol> <p>合伙份额出质：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无效。债权人不得就此向合伙企业主张优先受偿权，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份额出质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能协议另行约定</li> <li>不存在善意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只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份额出质行为就是无效</li> </ol>



## ★考点五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的一般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li> <li>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li> <li>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li> </ol>
具体执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这种方式适合于人数较少的合伙</li> <li>由各合伙人分别单独执行合伙事务</li> <li>由一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即一名合伙人受托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这种方式适合于人数较多的合伙</li> <li>由数名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即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这种方式同样适合于人数较多的合伙。每一合伙人有权将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委托其他合伙人代理，而自己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人的，其执行合伙事务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li> </ol>
执行人权利和义务	<p><b>权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组织</li> <li>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li> <li>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li> </ol> <p><b>义务</b></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p>
非执行人权利和义务	<p><b>权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监督权</b>：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li> <li><b>查阅权</b>：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li> <li><b>撤销权</b>：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li> </ol> <p><b>义务</b>：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li>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普通合伙人竟业禁止、自我交易禁止的义务	<p>“竟业的绝对禁止”：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自我交易的相对禁止”：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也没有约定，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注意区别：竟业绝对禁止，自我交易只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有约定，就可以为之</p>



续表

<b>合伙事务执行人和 经营管理人员 区别理解</b>  第二部分 合伙企业	1. 一般合伙执行人必须为合伙人，而外聘的是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但是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也可以作为经营管理人。 2. 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的职权与责任承担 (1) 职权：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而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外代表企业，他的行为就视为企业的行为。 (2) 责任承担：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经典例题)) 1. (2014/3/73) 通源商务中心为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由赵某、钱某二人负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sup>[1]</sup>

- A. 孙某仍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B. 对赵某、钱某的业务执行行为，李某享有监督权
- C. 对赵某、钱某的业务执行行为，周某享有异议权
- D. 赵某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钱某享有异议权

2. (2013/3/72) 甲、乙、丙、丁以合伙企业形式开了一家餐馆。就该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sup>[2]</sup>

- A. 如合伙协议未约定，则甲等四人均享有对外签约权
- B. 甲等四人可决定任命丙为该企业的对外签约权人
- C. 不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
- D. 不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担任企业的经营管理人

## ★考点六 普通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四步走”，顺序是：协议→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分。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法和亏损分担方法，均由合伙协议约定，按照约定处理。如果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则由合伙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的（而非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如果无法确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则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2. 普通合伙“二不约定”：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注意**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虽然也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但可以合伙协议的方式约定部分合伙人享受全部利润。

[1] 答案：BD。

[2] 答案：ABD。

**((((经典例题)) (2010/3/34) 关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如合伙协议未作约定且合伙人协商不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 A.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配
- B.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C.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
- D. 应当按合伙人的贡献决定如何分配

## 考点七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 (一) 合伙人的代表权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二) 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补充责任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注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是补充情形下的对外连带责任，对内仍然可以对超出自己承担比例的部分向其他合伙人进行追偿

### (三) 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规则（“两个可以，两个不可以”）

“两个可以”	<b>收益作清偿</b>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b>强制执行（“通知+优先购买”）</b> 1.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b>注意：不买，又不同意转的，如何处理？退伙或削减，而不是视为同意转让</b>
	<b>“抵销禁止”</b>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b>【图例】禁止抵销</b> <pre>     graph LR      乙 --- 甲["甲合伙人(债务人)"]       乙 --- A["A合伙企业(债权人)"]       债权人 --- A   </pre> <b>“代位行使权利禁止”</b> ：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经典例题)) 1. (2015/3/71) 2015年6月，刘璋向顾谐借款50万元用来炒股，借期1个月，结果恰遇股市动荡，刘璋到期不能还款。经查明，刘璋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44%的合伙份额。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

[1] 答案：B。

[2] 答案：AB。

- A. 顾谐可主张以刘璋自该合伙企业中所分取的收益来清偿债务  
 B. 顾谐可主张对刘璋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  
 C. 对刘璋的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时，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D. 顾谐可直接向合伙企业要求对刘璋进行退伙处理，并以退伙结算所得来清偿债务
2. (2014/3/94) 王某、张某、田某、朱某共同出资180万元，于2012年8月成立绿园商贸中心（普通合伙）。其中王某、张某各出资40万元，田某、朱某各出资50万元；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未特别约定。2014年4月，朱某因抄底买房，向刘某借款50万元，约定借期四个月。四个月后，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朱某亏损不能还债。关于刘某对朱某实现债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sup>[1]</sup>

- A. 可代位行使朱某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B. 可就朱某在合伙企业中分得的收益主张清偿  
 C. 可申请对朱某的合伙财产份额进行强制执行  
 D. 就朱某的合伙份额享有优先受偿权

## 考点八 普通合伙的入伙、退伙和继承

### (一) 入伙

知识点记忆表——入伙的条件、程序与后果

条件、程序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注意：是合伙企业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而不是新合伙人有义务向合伙企业说明自己的财务状况
后果	1.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入伙协议中关于入伙人债权债务承担的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对内具有效力

### (二) 退伙和合伙人身份继承

自愿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情形 在不给合伙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合伙人可以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意：此种情形下，满足“提前30日+无不利影响”可退伙，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
------	--

〔1〕 答案：BC。

续表

<b>法定退伙</b>	<p>★当然退伙的情形（五种情形：“2死+2钱+1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li> <li>个人丧失偿债能力</li> <li>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li> <li>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li> <li>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b>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b></p> <p>注意：合伙人必须死亡才是当然退伙的原因。如果仅仅是被别人打成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那不是当然退伙，有可能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转为有限合伙人，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p>
	<p>除名退伙的情形（针对合伙人有过错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履行出资义务</li> <li>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li> <li>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li> <li>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li> </ol>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b>退伙效力</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伙人丧失合伙人身份</li> <li>导致合伙财产的清理与结算（注意不是清算）</li> <li>退伙并不必然导致合伙的解散</li> <li>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li> </ol>
<b>★合伙人身份继承</b>	<p>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li> <li>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li> <li>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li> </ol> <p><b>注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明确，普通合伙人死亡时，合法继承人不是直接继承合伙人身份，必须满足人合性，也就是合伙协议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li> <li>注意《民法典》第1125条第1款对合法继承人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根据不同情形来判断继承人是否丧失继承权</li> </ol> <p>例如：合伙人张某因被其女儿故意杀害或遗弃而死亡，那么他的女儿就丧失了继承权，也丧失了取得合伙人资格的前提；但是如果张某系与妻子嬉戏打闹时不慎被妻子推倒撞倒要害而死亡，其妻子是过失而非故意，虽然触犯刑法，但仍是合法的继承人，并不丧失继承权，具备取得合伙人资格的前提</p>

**经典例题** 1. (2014/3/30) 2010年5月，贾某以一套房屋作为投资，与几位朋友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从事软件开发。2014年6月，贾某举家移民海外，故打算自合伙企业中退出。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sup>[1]</sup>

[1] 答案：D。

- A. 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时，贾某向其他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后，即发生退伙效力
- B. 因贾某的退伙，合伙企业须进行清算
- C. 退伙后贾某可向合伙企业要求返还该房屋
- D. 贾某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仍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2013/3/71) 甲、乙、丙于2010年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三人均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2013年3月1日，甲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月5日，丁因不知情找到甲商谈一笔生意，甲以合伙人身份与丁签订合同。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sup>[1]</sup>
- A. 因丁不知情，故该合同有效，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 B. 乙与丙可以甲丧失行为能力为由，一致决议将其除名
- C. 乙与丙可以甲丧失行为能力为由，一致决议将其转为有限合伙人
- D. 如甲因丧失行为能力而退伙，其退伙时间为无行为能力判决的生效时间

## 考点九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仅适用于以专门知识和技能（如法律知识与技能、医学和医疗知识与技能、会计知识与技能等）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机构。因为这些专门知识和技能通常只为少数的、受过专门知识教育与培训的人才所掌握，而在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个人的知识、技能、职业道德、经验等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与合伙企业本身的财产状况、声誉、经营管理方式等都没有直接的和必然的联系，合伙人个人的独立性极强，基于减轻专业服务机构中普通合伙人的风险和促进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从而进行了特殊普通合伙的特殊规定。

### (一) 含义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医师事务所、设计师事务所等。

### (二) 名称要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必须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以区别于普通合伙企业。

### (三) 责任承担

-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注意以上两种规定的区别。
- 企业责任向个人责任的转化情形：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

[1] 答案：ABD。

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经典例题) (2015/3/72) 君平昌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曾君、郭昌是其中的两名合伙人。在一次由曾君主办、郭昌辅办的诉讼代理业务中，因二人的重大过失而泄露客户商业秘密，导致该所对客户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关于该客户的求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sup>[1]</sup>

- A. 向该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
- B. 向曾君主张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C. 向郭昌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 D. 向该所其他合伙人主张连带赔偿责任

## 考点十 有限合伙企业

### (一) 概念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和一个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换言之，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和至少有一个有限合伙人，否则就不能成为有限合伙。

### (二) 设立

1. 人数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意味着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最多不超过50人，除非其他法律对某种情形的有限合伙有另外的规定。（注意：2人≤有限合伙企业人数≤50人，有人数上限，而普通合伙没有人数上限。）

2. 名称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以区别于普通合伙企业。

3. 协议记载事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除需要记载普通合伙企业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还需要载明以下特殊事项：（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4）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5）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4. 出资范围：有限合伙人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出资。（注意：这是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出资方式上的唯一差别。）

5. 登记事项：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 (三)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原则：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不代表”）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伙、退伙。（注意：是普通合伙人，而不是有限合伙人）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计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

[1] 答案：AB。

- 两诉讼**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损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经典例题** 1. (2009/3/27) 甲是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15% 的份额。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在合伙期间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实施了下列行为，其中哪一项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sup>[1]</sup>

- A. 将自购的机器设备出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购买汽车一辆归合伙企业使用
  - C. 以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 D. 提前一个月通知其他合伙人将其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2. (2013/3/94) 高崎、田一、丁福三人共同出资 2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设立“高田丁科技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从事软件科技的开发与投资。其中高崎出资 160 万元，田、丁分别出资 20 万元，由高崎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2013 年 2 月，高崎为减少自己的风险，向田、丁二人提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要求。2013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高崎将其一半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贾骏。同年 6 月，高崎的债权人李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另一半合伙财产份额。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sup>[2]</sup>

- A. 高崎向贾骏转让合伙财产份额，不必经田、丁的同意
- B. 就高崎向贾骏转让的合伙财产份额，田、丁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 C. 李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崎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必经田、丁的同意
- D. 就李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崎的合伙财产份额，田、丁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 (四) 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

- 四个不受限** 1.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而普通合伙人通常是不可以的，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自我交易不限制）  
 2.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而普通合伙人是不可以的。（竟业不限制）  
 3.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而普通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出质不受限）  
 4.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只需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而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出资份额对外转让不受限，只需提前 30 日通知，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存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协议不能限制）

[1] 答案：B。

[2] 答案：ACD。

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通知+优先购买”）

6.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而普通合伙人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只能作退伙处理。（丧失行为能力不能成为要求其退伙的理由。）

### （五）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与继承

1. 当然退伙：四种情形，与普通合伙相区别，只缺少个人丧失偿债能力。（参照普通合伙人退伙的规定）

2. 继承：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 责任承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  
合伙的区别

知识点记忆表——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合伙人	1. 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公司可成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四大”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作为普通合伙人	1. 可以是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四大”特殊主体可作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数	人数≥2人，无上限	2人≤人数≤50人
出资	可劳务出资（定价：协商）	不可劳务出资
出资份额转让	对内：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内部人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另有约定）	按协议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
是否受限	四个受限	四个不受限，除非协议另有规定
收益亏损承担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协议可另行约定，由部分合伙人享受全部利润，但是绝对不能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当然退伙	五种情形：“2死+2钱+1资格”	四种情形，缺少个人丧失清偿能力
身份继承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2)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直接继承



((((经典例题 1. (2016/3/72) 濑德投资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专门从事新能源开发方面的风险投资。甲公司是濑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乙和丙是普通合伙人。关于合伙协议的约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sup>[1]</sup>

- A. 甲公司派驻濑德投资的员工不领取报酬，其劳务折抵 10% 的出资
- B. 甲公司不得与其他公司合作从事新能源方面的风险投资
- C. 甲公司不得将自己在濑德投资中的份额设定质权
- D. 甲公司不得将自己在濑德投资中的份额转让给他人

2. (2015/3/30) 李军退休后于 2014 年 3 月，以 20 万元加入某有限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后该企业的另一名有限合伙人退出，李军便成为唯一的有限合伙人。2014 年 6 月，李军不幸发生车祸，虽经抢救保住性命，但已成为植物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sup>[2]</sup>

- A. 就李军入伙前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李军仅需以 20 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 B. 如李军因负债累累而丧失偿债能力，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C. 因李军已成为植物人，故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D. 因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已成为植物人，故该有限合伙企业应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六) 表见普通合伙

1. 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有限合伙人的行为足以使得第三人合理信赖其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进行交易，则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 某包子铺为有限合伙，甲是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本不应当执行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一日，甲逛街时发现一批大葱非常新鲜，性价比很高，甚为欢喜，遂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签订合同购买了一大批大葱。包子铺使用该批大葱制作大包子，后来造成多人食物中毒，涉及赔偿。事后经查，甲为合伙企业采购的该批大葱为毒大葱。那么，就该批毒大葱所造成的合伙企业损失，甲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仅仅承担有限责任，应当和其他普通合伙人一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是，对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仍然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七) 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的转换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溯及既往”）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分段划分”）

3. 当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时，有限合伙企业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并应当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

[1] 答案：BC。

[2] 答案：A。



当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时，则该企业不再是合伙企业，故应解散。

#### 知识点记忆表——合伙人身份转换

程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后果	1. 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溯及既往”） 2. 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分段划分”）
	注意：普通合伙人不能全都转成有限合伙人，如果都转换，仅剩有限合伙人时，合伙解散 有限合伙人都转成普通合伙人，要改变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转为普通合伙

((经典例题)) (2013/3/93) 高崎、田一、丁福三人共同出资200万元，于2011年4月设立“高田丁科技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从事软件科技的开发与投资。其中高崎出资160万元，田、丁分别出资20万元，由高崎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2013年2月，高崎为减少自己的风险，向田、丁二人提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1)

- A. 须经田、丁二人的一致同意
- B. 未经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 C. 转变后，高崎可以出资最多为由，要求继续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
- D. 转变后，对于2013年2月以前的合伙企业债务，经各合伙人决议，高崎可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考点十一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 (一) 合伙解散的事由

合伙的解散是指合伙因某些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使合伙归于消灭的行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解散的事由包括：

1.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届满+不愿经营）

##### 注意

合伙协议约定有经营期限，期限届满时合伙人不愿意继续经营，合伙当然终止。这意味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并不必然引起合伙企业的解散，只有在与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条件同时具备时，才会引起合伙企业解散的后果。如果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合伙人对继续经营合伙企业均无异议，则可认为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经营期限，延长后的期限则为不定期限。但此时应在原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协议如约定当某一事由出现时合伙便解散，则设立合伙的行为实为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成就时协议解除，合伙解散。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1) 答案：AB。

**注意** 无论合伙协议是否约定有合伙经营期限，合伙人均可通过合意而终止合伙协议，解散合伙。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不是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就马上解散。)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合伙解散的结果是合伙的终止，但合伙宣布解散到最后终止有一个过程，中间过程就是要对合伙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解决合伙与债权人、债务人的关系及合伙人内部的关系。合伙清算结束后，如办理了合伙企业登记的，应依法办理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

### 1. 清算人的确定

合伙解散，应确定清算人，由清算人依法进行清算工作。清算人应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果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2. 清算人的职责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 3. 清算程序

清算人确定后，应当自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并且应当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其企业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4. 清偿的顺序：职工工资劳保→税费→债务→退还出资→分配剩余利润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的债务；退还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约定或法定的比例在原合伙人之间分配。如果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的，由原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合伙企业注销后的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债权人仍然可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偿。

### 6. 合伙企业的破产与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

求普通合伙人清偿。依此规定，当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途径中的任何一种以保护自己的债权：

其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自己的债权。

其二，直接要求普通合伙人按照无限连带责任的规定偿还债务。如果选择破产清算程序，则合伙企业在依法被宣告破产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仍然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意** 债权人选择申请合伙企业破产的，一方面可以经过破产程序得到部分债务的清偿。

另外，如果合伙企业之前有不当减少财产的行为，只有在破产程序中，才能通过管理人收回，还原债务人财产用来清偿。

